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号编号：2015-117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魏连速先生的通知，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6日，魏连速先生与自然人贾晓博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600,0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540,000股，高管锁定股60,000股）质押给贾晓博用于融资，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7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上述事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84）。

2015年12月11日，魏连速先生将上述3,6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

截至本公告日，魏连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05,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7%，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0,044,6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6.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